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07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7, 695, 284.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 A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90	0026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6, 850, 251.63 份	440, 845, 032.7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动态配置,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在保障资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安全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另一层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ProportionPortfolioInsurance,CPPI)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meInvariantPortfolioProtection)为依据,建立和运用动态资产数量模型,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1.CPPI 策略及资产配置 CPPI 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权益类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2.TIPP 策略及资产配置 TIPP 策略是指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该策略指基金设置的价值底线(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的投资策略。当保本期间基金资产上涨时,投资者的需求不仅是保证本金的安全,而且还要求将基金的收益得到一定程度的锁定,使期末得到的回报回避其后市场下跌的风险。因此本基金在 CPPI 的基础上引入 TIPP 策略。TIPP 策略相对 CPPI 策略而言,在操作上大致相同,主要区别在于改进了 CPPI 策略中安全线线的调整方式,当投资组合的价值上升时,安全底线随着收益水平进行调整,即每当收益率达到一定比率,则安全底线相应提高一定的比例,这种调整策略一般只在投资组合盈利的情况下使用,可以锁定已实现收益。TIPP 策略相比 CPPI 策略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额度相应减少,因此多头行情期间获取潜在收益的能力会有所降低。总体而言,TIPP 策略的整体风险要小于 CPPI 策略。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父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和建债券投资组合。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迭代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企业基本面研究为核心,结合股票估值,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健、业绩优良、治理结构健康、持续分红能力较强的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主要考虑的方面包括公司的行业前景、成长空间、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运营效率、治理结构等。同时通过选择流动性高、风险低、具备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集中性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遵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601888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3181169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 A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 364, 750.60	9, 033, 566.17
本期利润	4, 367, 115.72	10, 020, 749.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7	0.01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5%	1.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7	0.03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9, 083, 885.85	459, 844, 194.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	1.043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5%	0.22%	0.01%	0.07%	0.04%
过去三个月	0.58%	0.05%	0.66%	0.01%	- 0.08%	0.04%
过去六个月	1.55%	0.06%	1.33%	0.01%	0.22%	0.05%
过去一年	3.66%	0.06%	2.72%	0.01%	0.9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0%	0.08%	5.47%	0.01%	- 0.67%	0.07%

-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6%	0.22%	0.01%	0.07%	0.05%
过去三个月	0.48%	0.06%	0.66%	0.01%	- 0.18%	0.05%
过去六个月	1.46%	0.06%	1.33%	0.01%	0.13%	0.05%
过去一年	3.37%	0.06%	2.72%	0.01%	0.6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0%	0.08%	5.47%	0.01%	- 1.17%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 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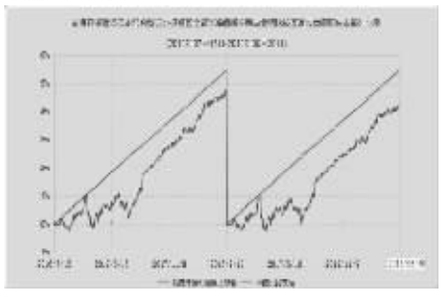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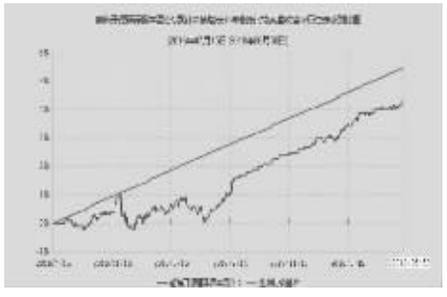

-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 --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73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441.8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2016- 07- 15	-	16年	刘静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丁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	2016- 07- 15	-	15年	丁骏先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本外币交易员、经济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发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组合经理助理,基金同盛、长盛同智基金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固定收益方面,本报告期内,由于表外融资受到较大的限制,社融增速显著回落,而融资下滑导致投资亦明显走弱。加上贸易战导致外需不确定性上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出于防风险和稳增长的考虑,央行先后进行了两次定向降准,货币政策逐步从中性转向中性偏松。由于社融增速降幅较大,而受益于较为友好的货币政策 M2 增速降幅相对有限,社融和 M2 的剪刀差明显收窄。金融监管方面,1 月份监管继续加码,各类政策密集出台。不过 2 月后,出于对冲融资增速下滑、海外市场不确定性上升、信用风险爆发加快等不利因素的考虑,监管推进的节奏明显放缓,几个重磅文件正式稿相对于征求意见稿在过渡期上有所放宽,可行性也更强,体现了监管希望在总基调不放松的同时平稳过渡的思路,监管对市场情绪的影响明显下降。1 月份受监管加码的影响债市迎来了"最后一跌",但随后在融资增速下滑、流动性改善、监管冲击下降的共同作用下,债市逐步走强。

权益方面,2018 年上半年,在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共同作用下,A 股市场回落明显,大盘蓝筹股和小盘成长股双双下跌。以指数为例,上证 50 指数半年跌幅 13.3%,创业板指数下跌 8.33%。餐饮旅游、食品饮料和医药等消费类行业表现相对较好,有色金属、通信和电力设备等行业表现最差。

操作上,固定收益方面,1 月份因管理人认为监管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固定收益上坚持短久期,主要以存单、存款、和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为主,期间有效规避了市场的下跌。2.3 月份,随着监管节奏放缓及流动性改善趋于明朗,组合稍微拉长了久期。2 季度,因管理人判断在融资受限、货币政策边际放松,及监管对市场情绪的影响弱化的环境下收益率向下的概率高于向上的概率,组合通过增持政策性金融债进一步拉长了久期。

权益方面,本基金在操作上遵守基金合同规定以安全垫确定股票仓位,结合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实际权益仓位比例较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3%;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固定收益方面,下半年,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同比少增有望持续。信贷方面,尽管央行放松信贷额度,但从今年以来票据融资同比上升,特别是最近两个月票据融资环比亦明显上升来看,银行风险偏好降低。未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融资环境继续收紧,信用风险的爆发可能会更加趋于频繁,银行风险偏好的下降亦有望持续。由于票据冲量的同时将导致社融中的未贴现承兑汇票减少,预计在银行风险偏好回升前,社融增速下行的方向难以改变。而从广义的金融机构债务增速已下降至较低水平来看,金融去杠杆的空间已较为有限,加上严监管需要稳货币来配合,预计 M2 增速下行的可能性不大。结合社融和 M2 的走势来看,预计下半年社融和 M2 的剪刀差有望收窄,债市慢牛有望延续。基于上述判断,组合将继续择机拉长久期。同时,我们也将积极关注新股和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机会,以增厚组合无风险收益。

权益方面,展望后市,我们认为,上半年市场已经经过了一定程度的挤泡沫过程,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在市场中也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反应。那么,未来市场的各方面情况并不需要太过悲观,震荡筑底的格局也不会发生改变。我们相信,当"去杠杆"政策取得预期的成果时,整个经济及市场将会在结构优化的基础上重新踏上上升通道。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影响我们结论的不确定因素主要有央行对于金融调控的态度以及美国缩表预期引领的全球流动性变化节奏等。我们要保持对上述指标的跟踪关注。

本报告期内的下跌行情使大部分大盘蓝筹股和小盘科技股的估值水平回到了在长期看来一个相对合理的位置,考虑到这些情况,未来本基金的关注重点将转向未来发展空间大,短期业绩有所突破的科技股、军工股和蓝筹股等投资标的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 727, 705.99	318, 192, 657.91
结算备付金	22, 727.27	104, 573.45
存出保证金	7, 657.40	27, 53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 015, 169.00	705, 063, 290.00
其中:股票投资	10, 127, 169.00	18, 686, 29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9, 888, 000.00	686, 377, 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010, 142.52	133, 518, 840.2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 792, 409.04	8, 945, 247.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15, 575, 811.22	1, 165, 852, 14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 889, 757.55	10, 500, 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3, 755, 702.60
应付赎回款	443, 284.63	1, 900, 718.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0, 664.27	1, 354, 787.79
应付托管费	128, 444.05	225, 797.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 806.22	84, 661.67
应付交易费用	34, 126.02	28, 387.7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 557.98	- 15, 019.3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6, 090.15	470, 704.24
负债合计	86, 647, 730.87	38, 305, 740.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97, 695, 284.35	1, 095, 422, 284.99
未分配利润	31, 232, 796.00	32, 124, 11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 928, 080.35	1, 127, 546, 40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 575, 811.22	1, 165, 852, 143.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6,850,251.63 份,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0,845,032.7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22, 572, 302.86	30, 096, 188.65
1.利息收入	24, 350, 049.75	39, 585, 865.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 454, 333.84	21, 874, 653.29
债券利息收入	16, 316, 645.54	7, 674, 109.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2, 831, 529.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579, 070.37	7, 205, 573.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 005, 237.95	- 16, 226, 531.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 371, 350.90	- 17, 112, 038.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 560.00	700, 380.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13, 026.82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5, 552.95	198, 153.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989, 548.00	6, 490, 112.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7, 943.06	246, 742.19
减:二.费用	8, 184, 438.09	14, 981, 625.95
1. 管理人报酬	5, 950, 575.27	11, 603, 036.31
2. 托管费	991, 762.53	1, 933, 839.42
3. 销售服务费	352, 150.37	746, 848.31
4. 交易费用	56, 587.96	187, 603.95
5. 利息支出	573, 793.43	238, 068.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3, 793.43	238, 068.45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59, 568.53	272, 22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387, 864.77	15, 114, 562.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 387, 864.77	15, 114, 562.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095, 422, 284.99	32, 124, 117.99	1, 127, 546, 402.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 387, 864.77	14, 387, 864.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7, 727, 000.64	- 15, 279, 186.76	- 413, 006, 187.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 836, 712.35	7, 553, 766.42	201, 390, 478.77
2.基金赎回款	- 591, 563, 712.99	- 22, 832, 953.18	- 614, 396, 666.17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7, 695, 284.35	31, 232, 796.00	728, 928, 080.3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890, 039, 257.99	1, 215, 251.80	1, 891, 254, 509.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 114, 562.70	15, 114, 562.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4, 260, 282.17	- 822, 631.18	- 185, 082, 913.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8, 445, 639.33	2, 088, 118.13	300, 533, 757.46
2.基金赎回款	- 482, 705, 921.50	- 2, 910, 749.31	- 485, 616, 670.81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705, 778, 975.82	15, 507, 183.32	1, 721, 286, 159.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何瑾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94 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135,952,069.41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 022301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36,639,532.8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87,463.4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 <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